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53.4%。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總體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的約44.3%增至約4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19.3%。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績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緊接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	94,193	202,349
銷售成本		(49,816)	(112,744)
毛利		44,377	89,6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764	1,9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702)	(80,515)
行政開支		(27,292)	(32,508)
其他開支		—	(1,000)
融資成本	6	(2,326)	(128)
除稅前虧損		(56,179)	(22,633)
所得稅開支	7	(2,826)	(4,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9,005)	(26,89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81)	(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9,786)	(27,046)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7.38)	(3.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81	23,536
使用權資產		836	—
租賃按金	10	3,824	7,513
遞延稅項資產		404	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17	3,856
俱樂部會籍		4,000	4,000
		<u>28,262</u>	<u>39,04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842	35,283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117,047	137,615
可收回稅項		587	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70	22,483
		<u>162,646</u>	<u>195,968</u>
總資產		<u>190,908</u>	<u>235,0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19,028	77,788
總權益		<u>27,028</u>	<u>85,7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11	465	2,068
租賃負債		<u>6,150</u>	<u>—</u>
		<u>6,615</u>	<u>2,0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9,231	137,808
租賃負債		19,42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19,070	8,620
銀行貸款	13	8,332	—
稅項負債		<u>1,208</u>	<u>731</u>
		<u>157,265</u>	<u>147,159</u>
負債總額		<u>163,880</u>	<u>149,227</u>
總權益及負債		<u>190,908</u>	<u>235,0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孟廣銀先生(「孟先生」)全資擁有之富一企業有限公司與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林文華先生(「林先生」)及其配偶陳嘉儀女士(以下簡稱「前控股股東」)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本公司70.625%股權。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因此，孟先生成為本公司之新最終控股股東且其現在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富一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孟先生。

本公司擔任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零售及批發腕錶及作為肥料原料、肥料產品及大眾消費性產品之銷售及貿易的代理(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05室，已更改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下文討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經修訂的其他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的合約方面取代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承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所產生的權利及義務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此兩類租賃作出不同的會計處理。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已選擇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1. 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及並無就過往應用原會計準則並未確認為租賃的有關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反，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應用原會計準則確認為租賃的合約及於首次應用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2. 本集團依賴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出的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3. 本集團並無就租期將於報告期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按相同方法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
4. 本集團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已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並按後續認識釐定租期。
5. 本集團對類似類別相關資產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具有類似剩餘期限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6. 本集團根據於首次應用之日的事實及情況按後續認識對具有展期及終止選項的本集團租賃釐定租期。

除短期租賃及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以外，對於本集團在其中為承租人的過往應用原會計準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所有其他租賃，本集團回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本集團確認更多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當於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C8(b)(ii)過渡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就之前報告期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43,757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6.5%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39,202
減：可行權宜方法 — 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u>(1,156)</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u>38,046</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38,046</u></u>
分析為	
流動	19,287
非流動	<u><u>18,759</u></u>

於首次應用日期，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之間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租賃負債	38,046
加：預付租賃費用	1,870
減：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u>(4,385)</u>
使用權資產	<u><u>35,531</u></u>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確認使用權資產	35,531
確認租賃負債	(38,046)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1,87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減少	<u>5,411</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累計虧損減少淨額	<u><u>1,026</u></u>

下列調整乃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而作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計入。

		過往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5,531	35,53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i)	137,615	(1,870)	135,74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287)	(19,28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137,808)	4,385	(133,220)
	(iii)		203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及支出的撥備	(iii)	(2,068)	823	(1,245)
租賃負債		—	(18,759)	(18,759)
權益				
累計虧損		<u>65,204</u>	<u>(1,026)</u>	<u>64,178</u>

附註：

- (i) 調整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預付租賃費用有關，已調整至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使用權資產。
- (ii) 調整與若干零售店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繁重租賃撥備有關，已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 (iii) 調整與其中的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若干零售店舖的應計租賃負債有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租賃優惠負債及其他負債及支出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已於過渡時調整至累計虧損。
- (iv) 就匯報本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本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b. 已發佈及提早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發生的租金優惠是否作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應用於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發生租金優惠及僅當所有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

-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大致等於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提早採納修訂本並選擇不對本年度內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發生由出租人授予的所有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2,422,000港元的租金優惠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貸記至「其他收益及虧損」。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年內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收益(所有收益均自客戶合約確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商品銷售	70,262	178,321
服務收入	150	942
佣金收入	23,781	23,086
	<u>94,193</u>	<u>202,349</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的概要如下：

商品銷售

履約義務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客戶於商舖購買產品時或於批發分部交付商品時)得到確認。客戶分別於零售及批發分部購買產品時，交易價格應在90天內隨即到期應付。

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維修腕錶服務。履約義務於服務完成時達成及提供服務前通常須預先付款。於整個服務完成後本集團可強制要求支付。服務期間不超過一年。

佣金收入

履約義務於安排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交易服務完成後即為完成。於提供代理服務前客戶通常會提前支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沒有與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的未確認重大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其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三項根據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而確認之主要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腕錶零售業務(「零售」)－於香港零售多個品牌之腕錶
- 腕錶批發業務(「批發」)－於香港批發多個品牌之腕錶
- 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貿易(「貿易」)－提供有關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貿易的代理服務

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67,897	2,365	—	—	70,262
外部服務收入	149	1	—	—	150
外部佣金收入	—	—	23,781	—	23,781
分部間銷售	238	812	—	(1,050)	—
	<u>68,284</u>	<u>3,178</u>	<u>23,781</u>	<u>(1,050)</u>	<u>94,193</u>
分部(虧損)/溢利	(54,964)	(1,881)	12,565	—	(44,280)
融資成本					(2,326)
未分配集團開支					<u>(9,573)</u>
除稅前虧損					<u><u>(56,179)</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75,303	3,018	—	—	178,321
外部服務收入	939	3	—	—	942
外部佣金收入	—	—	23,086	—	23,086
分部間銷售	—	1,266	—	(1,266)	—
	<u>176,242</u>	<u>4,287</u>	<u>23,086</u>	<u>(1,266)</u>	<u>202,349</u>
分部(虧損)/溢利	(16,231)	(854)	7,467	—	(9,618)
融資成本					(128)
未分配集團開支					<u>(12,887)</u>
除稅前虧損					<u>(22,633)</u>

分部間銷售乃按涉及交易之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外部訂約方收益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策，故不提供有關資料。

地理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基於腕錶或服務的交付地點)劃分之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23,781	23,086
香港	<u>70,412</u>	<u>179,263</u>
總計	<u>94,193</u>	<u>202,349</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之客戶。兩個年度內並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148	176
香港	<u>19,969</u>	<u>27,360</u>
總計	<u><u>20,117</u></u>	<u><u>27,536</u></u>

其他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242	—	—	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07	279	34	8,0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693	—	243	23,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	3
租金優惠收益	2,422	—	—	2,422
已確認撇減存貨之撥備	4,876	238	—	5,114
(撥回)／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4)	557	—	46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u>18,343</u>	<u>—</u>	<u>40</u>	<u>18,38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32,443	836	—	33,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7	—	35	4,52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2	—	—	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2,099	—	—	2,099
已確認／(撥回)撇減存貨之撥備	(6,475)	507	—	(5,968)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404	—	—	4,404
已確認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4,561	—	—	4,561
撇銷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u>—</u>	<u>—</u>	<u>2,731</u>	<u>2,73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租金優惠 (附註(a))	2,422	—
匯兌收益	210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	2,09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82)
利息收入	67	33
其他收入	34	40
政府補助 (附註(b))	706	—
推廣收入	26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1	69
	3,764	1,913

附註：

- (a) 租金優惠指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導致租金付款減少約2,422,000港元，涉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租期。
- (b) 政府補助指對已發生的支出進行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的財政補貼。有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而補助乃由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當局全權酌情決定。

6.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52	52
可換股票據利息 (附註)	—	70
融資租賃費用	—	6
租賃負債利息	2,174	—
	2,326	128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家金融機構發行0.8%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全部提早贖回。自發行日至提早贖回日期間，利息按年利率0.8%支付。提早贖回的註銷費1,000,000港元已支付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計入「其他開支」。所有可換股票據合約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提早贖回價格與發行價格相同，故年內並無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2,964</u>	<u>2,882</u>
	<u>2,964</u>	<u>2,89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331)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24</u>	<u>(83)</u>
	<u>124</u>	<u>(414)</u>
遞延稅項	<u>(262)</u>	<u>1,782</u>
	<u>2,826</u>	<u>4,260</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甚微。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擁有充足的已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且香港的其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發生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徵收預扣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6,25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973,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大可能不會撥回。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年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u>(59,005)</u>	<u>(26,89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7.38)</u>	<u>(3.36)</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假設本公司於該年度內已發行及贖回的可換股票據並未轉換，因彼等假設於發行日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第三方	1,999	2,947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8,915	10,020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74	613
— 一間關聯公司	—	116
應收票據(附註)	25,835	42,152
預付款項	<u>83,348</u>	<u>89,280</u>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u>120,871</u>	<u>145,128</u>
減：非即期部分—租賃按金	<u>(3,824)</u>	<u>(7,513)</u>
	<u>117,047</u>	<u>137,615</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25,2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060,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背書予供應商，作為商品之預付款項。由於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本集團並未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已背書票據為應收票據，並確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背書票據引致之相應責任。該等安排與本集團於交易運營分部承接之代理服務活動有關。由於應收票據主要與買方預收款項有關，而本集團代表買方採購的化肥及其他相關產品尚未交付，故未提供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公司之零售應收款項及批發客戶之應收款項。概無向該等信用卡公司授出任何特定信貸期。應收信用卡公司之款項一般於7日內結清。本集團授予批發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873	2,843
31日至60日	2	73
61日至90日	63	31
超過90日	61	—
	<u>1,999</u>	<u>2,947</u>

11. 其他負債及支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第三方	15,929	17,600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527	699
修復成本撥備	1,136	1,206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	4,561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票據背書	25,287	42,060
— 第三方	2,767	3,533
— 一間關聯公司	—	5,554
遞延收入	303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款項	2,134	2,134
合約負債	<u>61,613</u>	<u>62,529</u>
	109,696	139,876
減：非即期部分	<u>(465)</u>	<u>(2,068)</u>
即期部分	<u>109,231</u>	<u>137,808</u>

合約負債包括為安排將由供應商向買方提供的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肥料貿易」）自買方收取的短期墊款。墊款的金額按個別情況與買方協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由於安排肥料貿易之服務已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計入合約負債減少62,134,000港元。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當產品由供應商直接交付給買方時，將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終止確認所有餘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463	3,506
31至60日	445	1,212
超過60日	<u>15,021</u>	<u>12,882</u>
	<u>15,929</u>	<u>17,600</u>

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屬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銀行貸款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循環定期貸款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無擔保，實際年利率為4.78% (附註1)	4,000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有擔保，實際年利率為4.58% (附註2)	<u>2,000</u>	<u>—</u>
	6,000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實際年利率為3.98%之有擔保融資貸款 應付款項 (附註2)	1,673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實際年利率為3.75%之有擔保 銀行透支 (附註2)	<u>659</u>	<u>—</u>
	<u>8,332</u>	<u>—</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並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有關銀行貸款之適用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13%至2.85%不等。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透支及貸款之銀行融資總額為24,0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020,000港元）。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為15,6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020,000港元）。銀行融資乃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須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具有以下擔保及保證：

附註1：

- a.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及
- b. 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的無限交叉擔保；

附註2：

- a. 15,500,000港元加上利息及其他費用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
- b. 轉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人壽保險單。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林先生已同意收購兩台汽車，總代價為4,700,000港元。管理層估計，兩輛汽車出售完成後將產生約857,000港元的收益（未扣除任何稅費）。
- (b) 由於COVID-19的爆發，各國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旅行和運輸限制，以防止疫情的蔓延。包括香港政府實施的隔離措施在內的此類措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了影響。由於局勢仍不穩定，董事認為，COVID-19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於本公告日期無法合理估計。鑒於COVID-19之無法預測性及快速發展，如果疫情持續，則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將越發困難。董事將繼續評估疫情爆發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對於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而言，本年度無疑是歷來最為困難的時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以來的社會動盪對腕錶零售業務帶來嚴重衝擊，導致本集團來自入境遊客之收益大幅減少。於反政府抗議活動期間，出於安全考慮，我們的零售店須暫時關閉或縮短其營業時間，此舉進一步對該分部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和美國之間的貿易緊張關係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消費情緒帶來了負面影響。更不幸的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19(「COVID-19」)以來，由於各國實施旅行限制和防疫措施，導致入境旅遊陷入停滯及消費者情緒嚴重疲弱。由於這些前所未有的挑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嚴重影響。

面對這種艱難的商業環境，本集團已採取了一系列節約成本的措施，包括僱員無薪假安排，管理層降薪計劃，削減職位及最大程度降低經營成本。由於業務需求疲弱，本集團亦通過關閉業績欠佳的商舖來縮小其零售網絡，以提高成本效益。同時，本集團已與房東積極磋商，尋求臨時性租金減免，大多數房東已同意。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中國的肥料及其他產品之貿易繼續錄得溢利，其略微抵銷腕錶零售業務之下行影響。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淨額增加約32.1百萬港元至約5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之年度(「二零一九年度」)虧損淨額為約26.9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202.3百萬港元降低約108.1百萬港元或53.4%至本年度的約為94.2百萬港元。貿易業務的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23.0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3.5%至本年度的約23.8百萬港元。腕錶業務的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179.3百萬港元下降約108.9百萬港元或60.7%至本年度的約70.4百萬港元。腕錶業務的所得收益下降乃部分由於本地社會動盪導致入境遊客銳減及部分由於自COVID-19爆發以來入境旅遊陷入停滯。此外，COVID-19的爆發及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緊張關係削弱了消費情緒，對該分部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及滯銷存貨撥備或撥備撥回。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112.7百萬港元減少約62.9百萬港元或55.8%至本年度的約49.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滯銷存貨撥備約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撥備撥回約6.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滯銷存貨撥備約為22.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7.8百萬港元)。

於撇除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或撥備之影響後，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118.7百萬港元下降約74.0百萬港元或62.3%至本年度的約44.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腕錶銷售額減少，與本年度腕錶零售業務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總體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89.6百萬港元減少約45.2百萬港元或50.4%至本年度的約44.4百萬港元。我們腕錶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66.6百萬港元減少約46.0百萬港元或69.1%至本年度的約20.6百萬港元。我們腕錶業務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九年度的約37.1%降至本年度的約29.3%。相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滯銷存貨撥備，而於二零一九年度的毛利率較高則是由於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於撇除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或撥備之影響後，腕錶業務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九年度的約33.8%增加至本年度的約3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80.5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或7.2%至本年度的約74.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零售店舖的租賃開支(包括租金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銷售員工的工資及津貼、銀行收費、廣告及推廣、維修及保養、已確認繁重經營租賃撥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減少。該減少部分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與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零售店舖的租賃開支減少乃主要與我們在續新租賃合約上協商到更低的租金及零售店舖數量減少有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32.5百萬港元減少約5.2百萬港元或16.0%至本年度的約27.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諮詢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撇銷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減少所致，其部分由員工宿舍租賃開支增加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用新訂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導致約2.2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利息。

除稅前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33.6百萬港元或148.7%至本年度的約56.2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腕錶零售業務之收益大幅下降及銷售表現疲弱導致使用權資產確認約18.4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26.9百萬港元增加約32.1百萬港元或119.3%至本年度的約59.0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來自經營業務、銀行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現金流入。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2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22.5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3倍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0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9.4%（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不適用）。負債淨額按銀行貸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市日期」)進行之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07.5百萬港元，其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應用。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於本年度 已動用之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款項 千港元	餘額獲悉數 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擴展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	3,124	36,764	849	二零二一年中
改善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及 利潤率	—	12,896	—	—
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提 高銷售員工的知識	449	1,830	2,469	二零二一年中
加強市場營銷力度	155	7,382	141	二零二一年中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連同利息	—	37,613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	6,940	582	二零二一年中
總計	<u>3,728</u>	<u>103,425</u>	<u>4,041</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合共96名(二零一九年：118名)僱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3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5.4百萬港元)。我們每年審查僱員的表現，並根據有關審查結果進行年

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以吸引及留住寶貴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規範、個人資歷、相關經驗及表現而安排。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使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令彼等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8.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及有抵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透支及貸款擁有銀行融資合共約2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24.0百萬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約為15.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24.0百萬港元）。銀行融資已授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須進行年度審閱及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的無限擔保所擔保。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公司（除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前景

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開始傳播，導致中國的經濟活動放緩，及貨運受限一個半月左右。隨著二零二零年三月初貨運逐步恢復正常，COVID-19對我們的貿易業務影響已減小。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境內安全與環境保護監管的繼續加強，對工業用途肥料的需求可能會略有下降。在淘汰落後產能的背景下，中國肥料行業的整合升級將得到強化，產能過剩的情況將得到進一步緩解。預期尿素市場供求基本平衡，價格會有小幅波動。本集團將努力保持嚴格的產品質量，繼續優化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從而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就腕錶零售業務而言，預計在一段時間內仍將遭遇困難。由於經濟衰退、嚴峻的勞動力市場狀況以及COVID-19的爆發，預期零售業面臨的商業環境仍將非常艱難。由於租金開支仍為組成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我們將繼續與房東協商，爭取進一步的租金減免。我們亦已檢討零售網絡，將果斷地關閉業績欠佳的商舖。有必要時，本集團將實施更加嚴格的成本削減，以度過困難時期。同時，本集團將專注於清理滯銷存貨，以求改善其財務狀況。通過這些舉措，我們希望本集團能夠克服困難，維持戰略運營。

儘管腕錶零售業務的恢復之路充滿挑戰，但我們堅信，我們所有的管理層和員工都將繼續團結一致，齊心協力，共同度過難關。與往常一樣，本集團將努力通過促進產品多樣化及增強品牌知名度來擴大客戶群，同時提高客戶忠誠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召開。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發行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

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登記。

財政年度後事項

除本公告上文所載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中所披露者以外，於報告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謹此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其中說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發生淨虧損59,005,000港元，及於該日期的累計虧損為124,213,000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該事宜修訂我們的意見。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其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套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從而達到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守則條文第A.1.1、A.2.1及E.1.2條除外。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大致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於年內，已舉行兩次定期全體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不時傳閱有關所有董事履職的書面決議案以制定決議案。鑒於本集團業務較為簡單，於年內並無大致按季度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年內進行之所有公司交易已由董事於年內舉行的全體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連同於整個年度以傳閱書面材料知會董事會之方式，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間有效的溝通。

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孟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孟先生擔任兩個角色對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有利，屬合宜之舉且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為恰當。然而，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並在有需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規定作出所需安排。

與股東的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孟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經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推舉，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劉國慶先生代表主席主持該會議。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及／或成員及一名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代表均有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列席股東的相關提問。為延緩上述情況，未來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前安排，以避免時間衝突。

審核委員會審核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的規定。該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新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條文的規定，並信納已作出充分披露。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年內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獨立核數师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確認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范陳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審核保證委聘，因此，范陳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奉獻，使本集團能在這段艱難時期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最後，本人謹此向股東、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表達衷心的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派發至股東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peroneintl.com)。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劉加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